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2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债券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前展、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息、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

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高于70%。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及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公司可以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6,207,5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5万股、不超过909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788	0.51	6,703,788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53,746	99.49	419,503,746	98.43
总股本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14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8.3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93%。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讼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  
被告一: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  
(二)《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按照《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履行对甘肃瑞光收购义务;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其中包括西藏联合的股权投资成本11,160万元、股权投资合理收益94,877,879.73元(股权投资合理收益以股权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实际持有相应股权之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9月30日)及94,877,879.73元;西藏联合的债权投资成本303,110,156.05元及相应利息107,424,486.53元(利息以股权投资合理收益、分别自相应债权约定计息形成之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利率暂计算至2024年9月30日)为107,424,486.53元);

3.判令被告二配合办理股权、债权相关变更手续;  
4.判令被告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民事起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6月,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发展”),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奇投资”)与邢昕、文筱、甘肃旭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建立战略合作,把甘肃旭光作为各方合作的平台公司,爱众发展和道奇投资主要负责资本运作和资金支持,爱众发展负责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15年7月,被告二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通过被告一发起设立原告西藏联合对外开展项目投资,被告一受由原告平台甘肃瑞光3%股权。该公告还披露原告的业务范围包括“通过资产收购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与被告二及三参控股指目标范围内进行资产收购”。

2015年7月,被告一联合三泰控股(以下简称“三泰控股”)等出资人共同签订《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再次确认公告披露的业务范围,约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由被告一或三泰控股中任一股东发起,发起股东有一票否决权,一旦通过股东会批准,该股东在不超过三年内必须以不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加合理收益将该项目收购;股东对项目出资,原则上按比例,如有股东无法按时出资,首先由发起方优先在认购范围内全额出资,剩余由其他股东全额出资。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复核,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部分金额误列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740)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043)	(793,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45)	(42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302,746)

更正后: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99,450)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94,3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46,0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1,141)	(4,893,203)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1,141)	(4,89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78)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78)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78)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78)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7,922)	(15,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40,074)	(1,780,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729,494)	(8,165,30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2,620	(1,949,7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276)	(402,4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4,10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41,81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0,263)	(4,849,010)
支付职工工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78)	(84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388)	(794,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8)	(47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354)	(26,455,777)

更正后:  
更正前:

数量为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高于70%。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及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公司可以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6,207,5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5万股、不超过909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788	0.51	6,703,788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53,746	99.49	419,503,746	98.43
总股本	426,207,534	100.00	426,207,534	100.00